

#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十一條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，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、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及三樓廚房教學區。

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